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5,000,000港元。於完成後，賣方及本公司將不會擁有已出售集團之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若干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5,000,000港元。於完成後，賣方及本公司將不會擁有已出售集團之任何股權。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萬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皇冠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附帶現時或於由該協議日期起附帶或累計之一切股息、利益及其他權利。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125,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付款方式為電匯即時可用資金至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主要參考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

先決條件

倘就(i)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使買方獲登記為所有待售股份之持有人而言屬必要，則完成須待向任何其他人士取得及／或完成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之一切必要政府批准、豁免、同意及批准、通知、存檔或登記後，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倘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項目（涉及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有關已出售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朗喬國際之全部股權。朗喬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各家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已出售集團之資產包括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由你的客棧（寧海）及你的客棧（濰坊）持有，總建築面積分別為6,714.32平方米及12,688.19平方米。該等物業現時市值分別為人民幣34,500,000元及人民幣33,150,000元。

已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3,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

已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43.552	(4.935)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43.548	(4.938)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已出售集團之任何股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及營運以及物業投資業務。本公司認為，經考慮預期出售事項將變現之收益及將產生之正數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協議之條款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63,000,000港元，乃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得出。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24,92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若干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在香港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即落實完成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12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已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公司及朗喬國際
「朗喬國際」	指	朗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朗喬投資」	指	朗喬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朗喬投資、你的客棧（寧海）及你的客棧（濰坊）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寧海縣躍龍街道興寧中路7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濰城區建設街22號之物業，建築面積分別為6,714.32平方米及12,688.19平方米
「買方」	指	萬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arvest Kingdom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皇冠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你的客棧（寧海）」	指 你的客棧（寧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你的客棧（濰坊）」	指 你的客棧酒店（濰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品綜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廖品綜先生及孟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紅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